DEVB(PL)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u>管制人員</u>: 屋宇署署長(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在二零一三年,當局繼續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當中 2012 年實際處理的個案數目是 350 幢,2013 年實際處理的個案數目是 600 幢,2014 年預計處理的個案是 200 幢。請告知:

- 1) 直至 2013 年為止, 選定的目標違例建築物中尚餘多少有待清拆; 以及
- 2) 2014年的目標數目大幅下降,同時又面對大量的違例建築物有待清拆,執法詳情、時間表、開支、所涉及的人手。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 1. 2013 年,屋宇署從巡查失修樓宇以發出修葺令或勘測令的大規模行動調撥資源,以便 把為拆除搭建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而進行的大規模行動的 目標樓宇數目由 350 幢提高至 600 幢。不過,由於重新調配資源以加快處理約 68 000 張未獲遵從的清拆令,上述拆除違例建築物的大規模行動在 2014 年的目標樓 宇數目會降至 200 幢。
- 2. 除進行大規模行動拆除搭建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外,屋宇署亦會繼續藉進行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例建築工程及違例招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此外,屋宇署亦會繼續就市民和其他政府部門舉報的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預期 2014 年會發出 6 000 張清拆令,會拆除或糾正的違例建築物有17 000 個。

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現有的 57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對搭建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